

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87年9月9日87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90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1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9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31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教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依「大學法」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(含課程、成績、註冊、學籍等)之重要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，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教學單位必須委託教師為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(含)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教務處排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(含成員)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